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81号

当事人：广西万锦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P984803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2号标准厂房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万里

身份证件号码：*****8618

我局于2026年6月1日接到《南宁市兴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桂南兴市监案移〔2026〕6052807号，以下简称移送函）广西万锦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鑫亨达®酸辣鸭脚”、“鑫亨达®香辣鸭脚”、“鑫亨达®紫苏鸭脚”存在标注虚假营养成分表的行为。2026年6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核对确认移送函中提到的上述产品确为该公司生产的产品，执法人员查看该公司生产上述产品的剩余包装，确认与移送函中的包装一致，该公司现场能够提供上述三种口味鸭脚的生产入库记录、销售记录以及对应出厂合格报告。执法人员现场对现场进行检查，未发现移送函中的上述产品。当事人生产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表的三种口味鸭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6年06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445020401480）有效期至：2030年6月25日，食品类别：调味品、肉制品、速冻食品、水产制品。当事人自2026年4

月15日起开始生产该包装版本的三种口味鸭脚。因属于新品试产，当事人计划通过小批量投放市场，测试产品市场反馈后，再确定后续规模化生产计划，因此当事人仅生产了一个批次，三款产品合计生产90袋，鑫亨达®酸辣鸭脚、鑫亨达®香鸭脚辣、鑫亨达®紫苏鸭脚三种口味各生产30袋，产品统一规格为210g/袋。2026年4月15日生产的该批次三款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累计销售90袋。当事人在收到相关投诉后就对产品进行了召回，鑫亨达®酸辣鸭脚召回了20袋，鑫亨达®香鸭脚辣召回了18袋，鑫亨达®紫苏鸭脚召回了17袋，剩余大部分未召回的产品都已被销售和顾客食用无法召回。召回的产品当事人都已经集中无害化处理。当事人生产的三种口味鸭脚外包装配料表内容各不相同，但标注的营养成分表完全一致。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彭万里陈述：该批次三款新品外包装标注的营养成分表数据，系该公司过往普通卤鸭脚产品的检测结果。因三款新品投产试产周期短，对应专属检测报告尚未出具，为赶制包装、投放试销，当事人将旧款卤鸭脚的营养成分检测数据，套用标注在2026年4月15日批次的三款新品包装袋上。后续当事人已将2026年4月27日生产的新品送检，2026年6月1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三款新生产产品对应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TT26041505003、CTT26041505010、CTT26041505009），涉案三种口味鸭脚的营养成分表与上述报告显示的真实营养成分数据存在明显出入，当事人已将更新后的营养成分表标注在新品包装上。2026年6月1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召回处置记录表和整改报告。

调查认定，涉案三款产品系当事人用于市场推广的试销样品，实际交付客户用于试用体验及前期宣传，未产生经营性货款收入。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清单仅用于内部成本归集，并非交易凭证。经当事人书面说明并经客户情况印证，执法机关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基于此，本案无违法所得，涉案产品货值为

共1228.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1页，《现场笔录》1份2页、《证据提取单》1份5页，证明在当事人所在地检查情况和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情况。

3、当事人《出厂检验报告》（生产批号：20260415，检验日期：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7日，审核日期：2026.04.17）3份3页、《产品生产入库记录》1份1页、《广西万锦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单》1份1页、《情况说明》2份2页，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生产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表的三种口味鸭脚的事实及生产、经营情况。

4、《整改报告》1份12页、《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TT26041505003、CTT26041505010、CTT26041505009）3份15页、《产品召回处置记录表》3份3页，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6年08月0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7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表的三种口味鸭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案发后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生产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表的三种口味鸭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

提供证据材料，在案发后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给予减轻处罚。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处罚：处罚款1000.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